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刘勇、胡守红捐赠的医学古籍”的保护修复及仿真复制采购项目

谈判内容：“刘勇、胡守红捐赠的医学古籍”的保护修复及仿真复制

湖北省博物馆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你公司为（“刘勇、胡守红捐赠的医学古籍”的保护修复及仿真复制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刘勇、胡守红捐赠的医学古籍”的保护修复及仿真复制采购项目

三、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 1 | 古籍善本的保护修复 | 17册 |
| 2 | 保护修复后古籍善本的仿真复制 | 17册 |

四、采购预算：6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得

（一）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4日（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湖北省博物馆官网上获取。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博物馆

2021年 11月2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 “刘勇、胡守红捐赠的医学古籍”的保护修复及仿真复制采购项目 |
| 采购内容 | “刘勇、胡守红捐赠的医学古籍”的保护修复及仿真复制 |
| 采购预算 | 6万元 |
| 采购人 | 名称：湖北省博物馆联系人：赵艳红联系方式：18140581860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0号 |
| 2.1 | 供应商 | 谈判小组从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纸质文物保护修复、纸质文物仿真复制、纸质文物数字化2. 投标单价和总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和预算总金额（最高总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 |
| 6 |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 （1）正本 1 份。。 （2）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3）响应文件密封。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
| 8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1年11月26日10时00分。谈判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
| 9 | 谈判小组 | 由采购部门、监察部门、计财部门各安排一人参加。 |
| 10 | 评审办法 |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1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博物馆官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5. 保密

5.1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其他

7.1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8.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8.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8.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9.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0.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8. 本次谈判由湖北省博物馆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19.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步骤

20.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 资格性评审

21.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1.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第一轮谈判

22.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2.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2.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2.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2.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谈判文件修正

23.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4. 第二轮谈判

24.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4.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5. 最后报价

25.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5.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5.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7.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9.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2.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票据后15日之内，采购人按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将款项从国库支付至中标人对公账户。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义务。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二、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数量 | 预算限价 | 备注 |
| 1 | 古籍善本的保护修复 | 1项 | 4万元 | 17册 |
| 2 | 保护修复后古籍善本的仿真复制 | 1项 | 2万元 | 17册 |

备注：投标单价和总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和预算总金额（最高总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总体要求：

对古籍善本的理化性能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测，对多重病害进行合理的抢救性保护修复，建立完善的保护修复档案并对保护修复后的古籍善本进行仿真复制。

（一）技术要求

1.保护籍修复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待保护修复的古籍善本进行详尽的文字及影像记录；确认合理的保护修复技术路线并对修复步骤进行完善的记录，建立完善的保护修复档案。

（2）对待修复的各种纸质古籍进行较彻底的杀虫、灭菌、除尘、去污、固色、脱酸、及除霉、防霉、人工保护修复等处理，对古籍的脱酸、固色、除霉等要求专用的环保天然脱酸、固色剂及防霉剂，不对纸张造成损坏和第二次伤害。保护修复后的古籍善本pH值达到7.0左右；色差：△E≤1.5；字迹不发生扩散和晕色现象；手感无明显变化，柔软性明显增强；防虫抗霉变；符合展陈条件。

（3）古籍修复纸必须使用与原书页相同纤维原料的古籍修复专用纸，纸张必须整张，加边纸不允许拼接。古籍装订使用纯棉线或者纯丝线装订，并按古籍善本要求进行装订。古籍上原有的字迹、符号、标记等不得随意变动和丢弃。

（3）保护修复过程中所使用的修复材料、工具、脱酸试剂、固色剂、防霉剂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仿真复制

（1）对修复前后的古籍善本整体状况、局部典型病害分别进行数字化扫描，古籍扫描分辨率应选择≥300dpi。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适当提高分辨率。对扫描的图片进行加工裁减、去边、去污等技术处理，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对图像偏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电子图片的倾斜度不得超出1度，不允许有折叠或缺损，保持图像的完整，图片端正、无扭曲。

（2）数字化后的文件要能够迁移至古籍管理系统中，并能与系统中的目录无缝挂接，建立目录数据和图像文件、音视频文件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挂接准确率应达到100%。

（二）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3小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及处罚）

2.成交供应商需自携设备和人员上门提供扫描加工服务，古籍扫描设备为高速扫描仪和平台式扫描仪，分辨率在≥300dpi以上；采购人只提供必要的古籍业务指导。

（三）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古籍原始材料安全，100%不缺失。在湖北省博物馆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湖北省博物馆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古籍内容与古籍载体的安全，并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签保密安全协议）等。

（四）验收标准

1.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音视频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2.本次修复的古籍善本，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5%。

3.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音视频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音视频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4.修复纸质古籍出现页数不准，裱糊分层，装订错误，出现不结实，不整齐，压字，散落、古籍印章、字迹拼对不准确，错位，栏线、图线横平竖直不平整、歪斜、扭曲等情况，均以件为单位记为“不合格”。

5.修裱加固后的古籍文件材料应达到能完整打开并完整展示全部信息的要求。

6.古籍修复后必须按要求完成目录的编制。

（五）验收审核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数据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的数据，有不合格的数据，则全部发回成交供应商全面自检，采购人验收记录不向成交供应商公开，待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公开验收记录。在退回自检期间，采购人将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加工的古籍。

2.采购人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采购人验收。

3.全部古籍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领导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4.如全部古籍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5.数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将备份数据（硬盘备份）提交给采购人，著录条目和全文数据向采购人数据库迁移著录条目和全文数据向采购人数据库迁移。古籍扫描文件应提供JPG（TIFF）格式。

6.修复纸质古籍出现页数不准，装订错误，出现不结实，不整齐，压字，散落、古籍印章、字迹拼对不准确，错位，栏线、图线横平竖直不平整、歪斜、扭曲等情况，均以件为单位记为“不合格”。（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二、合同草案条款

2.1交付需求：

2.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2.1.2交货地点：湖北省博物馆(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1.3保护修复与仿真复制：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的保护修复、仿真复制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1.4验收要求：本服务项目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签字认可。

2.1.5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2.1.6本次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2.1.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票据后15日之内，采购人按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将款项从国库支付至中标人对公账户。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义务。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9)；

10.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限价（万元） | 备注 | 投标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古籍善本的保护修复 | 1项 | 4  | 17册 |  |  |
| 2 | 保护修复后古籍善本的仿真复制 | 1项 | 2  | 17册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总计 |  |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